

## 譙周勸降評議探蹟

侯建州\*

### 〔摘要〕

「譙周勸降」歷來議論甚夥，且評價迥異。《三國志》作者陳壽對此給予極高評價。然而，歷來大多數的史論者卻都對譙周其事其人，嚴加貶抑，明清之際的王夫之，對於譙周之責，大致涵蓋了歷來貶抑譙周之重要面向，可謂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然而，筆者考核史料，發現其中有許多與史實相悖，故嘗試還其原貌，對「譙周勸降」提出一較公允合理的評價；並探蹟歷來對其「勸降」負面論述形成的原因，或與「正統論」密不可分。

關鍵詞：譙周、劉禪、勸降、王夫之、三國志、正統論

---

\* 國立東華大學中文系講師

## 一、前言

「譙周勸降」歷來議論甚夥，且評價迥異。《三國志》作者陳壽評其為「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sup>1</sup>更在其本傳中，以「耽古篤學，家貧未嘗問產業，誦讀典籍，欣然獨笑，以忘寢食」「性推誠不飾，無造次辯論之才，然潛識內敏」<sup>2</sup>稱之，前者乃議此事件；後者乃論其人，總體而言，評價不可謂不高。

然而，東晉太原孫氏的孫盛、孫綽則都對其事其人嚴詞貶抑。孫綽責譙周勸降為俯首事讎，乃深恥苟存，非大居正之道。<sup>3</sup>孫盛則除了批評譙周為「謂萬乘之君偷生苟免，亡禮希利，要冀微榮，惑矣」、「驚臣」之外，更似深入地分析當時情勢，認為「以事勢言之，理有未盡」因「禪雖庸主，實無桀、紂之酷，戰雖屢北，未有土崩之亂，縱不能君臣固守，背城借一，自可退次東鄙以思後圖。」<sup>4</sup>裴松之在注中更引張璠之說，認為「譙周所陳降魏之策，蓋素料劉禪懦弱，心無害

<sup>1</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031。

<sup>2</sup> 此外，陳壽於文中稱「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為行」。故可推知陳壽亦認為譙周「以忠篤質素為行」。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1033。

<sup>3</sup> 孫綽評曰：譙周說後主降魏，可乎？曰：自為天子而乞降請命，何恥之深乎！夫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先君正魏之篡，不與同天矣。推過於其父，俛首而事讎，可謂苟存，豈大居正之道哉！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文，頁1031。

<sup>4</sup> 孫盛曰：春秋之義，國君死社稷，卿大夫死位，況稱天子而可辱於人乎！周謂萬乘之君偷生苟免，亡禮希利，要冀微榮，惑矣。且以事勢言之，理有未盡。何者？禪雖庸主，實無桀、紂之酷，戰雖屢北，未有土崩之亂，縱不能君臣固守，背城借一，自可退次東鄙以思後圖。是時羅憲以重兵據白帝，霍弋以強卒鎮夜郎。蜀土險狹，山水峻隔，絕巘激湍，非步卒所涉。若悉取舟楫，保據江州，徵兵南中，乞師東國，如此則姜、廖五將自然雲從，吳之三師承命電赴，何投寄之無所而慮於必亡邪？魏師之來，蹇國大舉，欲追則舟楫靡資，欲留則師老多虞。且屈伸有會，情勢代起，徐因思奮之民，以攻驕惰之卒，此越王所以敗闔閭，田單所以摧騎劫也，何為匆匆遽自囚虜，下堅壁於敵人，致斫石之至恨哉？葛生有云：「事之不濟則已耳，安能復為之下！」壯哉斯言，可以立懦夫之志矣。觀古燕、齊、荊、越之敗，或國覆主滅，或魚懸鳥竄，終能建功立事，康復社稷，豈曰天助，抑亦人謀也。向使懷苟存之計，納譙周之言，何邦基之能構，令名之可獲哉？禪既闇主，周實驚臣，方之申包、田單、范蠡、大夫種，不亦遠乎！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文，頁1031-1032。

戾，故得行也。如遇忿肆之人，雖無他算，然矜殉鄙恥，或發怒妄誅，以立一時之威，快其斯須之意者，此亦夷滅之禍云。」<sup>5</sup>點出其眼中，劉禪之懦弱與譙周勸降之鄙恥。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則言：「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諸葛孔明止五十四，法孝直纔四十五，龐士元僅三十六，而年過七十者，乃奉書乞降之譙周也，天果厭漢德哉！」<sup>6</sup>憤激不平之情，躍然紙上，足見王氏對譙周之鄙夷不屑。行文至此，令人不禁懷疑史家陳壽之判斷，何以與眾論者之見，竟有如斯雲泥之別？是前者之非抑或後者之過？

近代學者劉咸炘在其《三國志知意》似乎解決了此問題。他以為陳壽以「一邦蒙賴，周之謀也」讚譙周之功，乃「承祚之陋，師承所在，奚足怪哉」。<sup>7</sup>這種說法乃是指陳壽因師承譙周，故有所迴護。這種對於陳壽以史筆假公濟私的評論，並非首見。陳壽在〈諸葛亮傳〉中論亮「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就曾經被論者以為壽乃因其父被髡之故，而以此貶抑諸葛亮。然趙翼已為其辯誣，更斥持此論者「真不識輕重者」。<sup>8</sup>然而，陳壽未嘗以史筆公報私仇於諸葛亮，並不代表他必不會對譙周徇私。當然，亦不代表他會如此。翻檢《三國志》〈譙周傳〉，陳壽亦毫不掩飾其與譙周之親善：「予嘗為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sup>9</sup>又觀其篇幅，陳壽記譙周顯然是該卷所佔最多，除見於本傳，亦見於〈杜瓊傳〉及他處，更在文中大量援引保留其文字，不可謂其不用心。但這亦不代表陳壽對譙周有所迴護，若皆為實錄，其用心良苦，亦只可稱其維護師尊罷了。當然，如斯甲乙，乃奠基於譙周勸降事件之中肯評議。究其本源，仍須探蹟當時歷史情境，方能作出相應同情之理解。

<sup>5</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文，頁1042。

<sup>6</sup> 宋·王應麟，清·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楊家駱主編，卷十三〈考史〉（台北：世界書局，1984年），頁702。

<sup>7</sup> 清·劉咸炘：《三國志知意》，收錄於楊家駱主編之《四史知意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76年），頁872。

<sup>8</sup> 清·趙翼，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卷六〈陳壽論諸葛亮〉條，頁131-132。

<sup>9</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1033。

## 二、「譙周勸降」歷來評議觀點之大宗及其反思——以王夫之之見為探討核心

就筆者目前所見，歷來對於「譙周勸降」之評議以貶抑為主流意見，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者，當推明清之際的王夫之。王夫之在其《讀通鑑論》卷十〈三國〉裡，除了以「姦佞賣國」<sup>10</sup>稱譙周，更言：

人知馮道之惡，而不知譙周之為尤惡也。道，鄙夫也，國已破，君已易，貪生惜利祿，弗獲已而數易其心。而周異是，國尚可存，君尚立乎其位，為異說以解散人心，而後終之以降，處心積慮，唯恐劉宗之不滅，慳矣哉！讀周仇國論而不恨焉者，非人臣也。姜維之力戰，屢敗而不止，民胥怨之，然其志苦矣。民憚於勞，而不知君父之危，所賴以啟其憤心而振其生氣也，士大夫之公論也。……當周之時，黃皓、陳祇蠱庸主而不顧百姓之疾苦；誠念民也，則亦斥姦佞，勸節儉，飭守令以寬廉，使民進而戰運，退而休息，可也。周塞目箝口，未聞一讜言之獻，徒過責姜維，以餌愚民、媚奄宦，為司馬昭先驅以下蜀，國亡主辱，己乃全其利祿，非取悅於民也，取悅於魏也，周之罪通於天矣。服上刑者唯周，而馮道未減矣。<sup>11</sup>

王夫之此段議論在情感上慷慨激昂、正氣凜然，令人動容；筆法跌宕生姿、論點推陳出新，引人入勝。其後，貶抑譙周之論，基本上難以超越此說。<sup>12</sup>

<sup>10</sup>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三國〉第三十二則：「蜀非乏才，無有為主效尺寸者，於是知先主君臣之圖此也疏矣。……蔣、費亡而僅一姜維，維亦北士也，舍維而國無與託。敗亡之日，諸葛氏僅以族殉，蜀士之登朝參謀議者，僅一姦佞賣國之譙周，國尚孰與立哉？」，頁 290。

<sup>11</sup>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三國〉第三十五則（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292-93。

<sup>12</sup> 如祝秀俠：《三國人物新論》（台北：聖文，1987 年）；禱夢庵：〈張昭與譙周〉《三國人物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215-22。禱氏將譙周與張昭並論，對於二者勸降皆抱持負面看法。但其猶能見譙周勸降，「可能純粹為後主的安全著想」。王夫之之前的評論，如李贄（1527-602）在其評纂的《史綱評要》卷十三〈後漢紀〉中，對於「譙周請降」評曰「羞死」，對於王譙勸劉禪背城一戰勿降，同死社稷而劉禪不聽，

此篇議論除了復述前人對譙周勸降的批評基調，更明確指出一，譙周在勸降之前，就已立異說解散人心。斥其「唯恐劉宗之不滅」。此處異說，當是指其〈仇國論〉。抑或包括其問學於杜瓊後，所預測之「蜀亡之論」。<sup>13</sup>二，以其與姜維作對比討論，更稱姜維屢敗屢戰，而「民憚於勞，而不知君父之危，所賴以啓其惰心而振其生氣也，士大夫之公論也」。譙周竟過責之。三，黃皓、陳祇蠱庸主而不顧百姓之疾苦；譙周卻塞目箝口，未聞一讜言之獻。四，譙周勸降乃為司馬昭先驅以下蜀，國亡主辱，己乃全其利祿，非取悅於民也，取悅於魏也，周之罪通於天矣。筆者以為王夫之對於譙周之責，大致涵蓋了歷來貶抑譙周之重要面向，各個面向實質上都環環相扣，甚具代表性與參考價值。當然，也十分值得檢驗，並進而延伸探討，以廓清其間糾葛，還其原貌。大體上，王氏議論可粗分為兩類：一為直接討論譙周言行，如其異說與全己利祿等；二則為關於其他人物與當時社會情形。二者自然有其連結，但為求行文方便，筆者權將先處理關於譙周本人言行部分。

### （一）譙周勸降乃為全己利祿說之反省

王夫之稱譙周勸降乃「為司馬昭先驅以下蜀，國亡主辱，己乃全其利祿，非取悅於民、取悅於魏也」。按其邏輯推之，「取悅於魏」即是為「全己之利祿」。這

---

王謙遂哭於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殉國一事，則評曰「不辱先主」。亦是不出王夫之所論。清·李贄：《史綱評要》（台北：里仁，1983年），頁364。

<sup>13</sup> 這些言論應包含與杜瓊對答之內容。周因問曰：「昔周微君以為當塗高者魏也，其義何也？」瓊答曰：「魏，闕名也，當塗而高，聖人取類而言耳。」又問周曰：「寧復有所怪邪？」周曰：「未達也。」瓊又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已來，名官盡言曹，使言屬曹，卒言侍曹，此殆天意也。」以及周緣瓊言，乃觸類而長之曰：「春秋傳著晉穆侯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偶曰仇，今君名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况其替乎？』其後果如服言。及漢靈帝名二子曰史侯、董侯，既立為帝，後皆免為諸侯，與師服言相似也。先主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與人也；意者甚於穆侯、靈帝之名子。」後宦人黃皓弄權於內，景耀五年，宮中大樹無故自折，周深憂之，無所與言，乃書柱曰：「眾而大，期之會，具而授，若何復？」言曹者眾也，魏者大也，眾而大，天下其當會也。具而授，如何復有立者乎？蜀既亡，咸以周言為驗。周曰：「此雖己所推尋，然有所因，由杜君之辭而廣之耳，殊無神思獨至之異也。」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杜瓊傳〉，頁1022。

顯然是指責譙周爲了一己之私而勸降，使國亡主辱，正與王氏另一文以「奸佞賣國」稱譙周，立場一貫，首尾呼應。然而，對照本傳裡「耽古篤學，家貧未嘗問產業，誦讀典籍，欣然獨笑，以忘寢食」的描述，顯然有所扞格。若將「利祿」之範圍擴充爲「名利」。則譙周當初力排眾議諫劉禪勿入吳、勸降，則應不難預知後人之指責。此外，細讀其本傳，譙周勸降後，可謂並未真正仕魏、晉。<sup>14</sup>尤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裴松之注引《晉陽秋》譙周臨終前囑其子譙熙：

久抱疾，未曾朝見，若國恩賜朝服衣物者，勿以加身。<sup>15</sup>

是以譙熙秉父志上言：

當還舊墓，道險行難，豫作輕棺。殯斂已畢，上還所賜。<sup>16</sup>

其中所謂「未曾朝見」、「朝服衣物者，勿以加身」，皆顯示譙周勸降之目的，絕非如王夫之所言之爲己身之名利。清人李清植曰：「周雖勸降，然不仕魏、晉，至臨終所囑又如此，則其勸降也，蓋杜殉國之義，非後主所辨，故姑以此爲全君計耳。視夫誤其君以榮其身者，則有間矣。」<sup>17</sup>這種說法批駁前人舊說，以譙周勸降乃爲「全君」，對勸降一事有了新的角度與評價。然此說法，固然有其傳統「忠君愛國」

<sup>14</sup> 這在本傳中有三段文字：1.文王爲魏相國，以周有全國之功，封陽城亭侯。又下書辟周，周發至漢中，困疾不進。2.踐阼，累下詔所在發遣周。周遂輿疾詣洛，泰始三年至。以疾不起，就拜騎都尉，周乃自陳無功而封，求還爵土，皆不聽許。3.秋，爲散騎常侍，疾篤不拜，至冬卒。從其中「困疾不進」、「輿疾詣洛」、「疾不起」、「疾篤不拜」，或可見譙周病篤而不出仕；不過，若從「累下詔」、「周乃自陳無功而封，求還爵土」，並參照註 15，似亦可從另一角度解讀譙周無意出仕。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 1032-1033。

<sup>15</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文引《晉陽秋》，頁 1033。

<sup>16</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松之注文引《晉陽秋》，頁 1033。

<sup>17</sup> 清·梁章鉅撰，楊耀坤校定：《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四，〈譙周傳〉條引文，原載於殿本《蜀志》卷十二《考證》，頁 624。

之權宜合理性，後世亦有步踵者。<sup>18</sup>但若僅以此為譙周勸降理由，筆者以為似過度簡化其背後考量，亦有辜陳壽之用心良苦。關於此點，筆者將於後文關於譙周立異說處，一併討論。又若非為己身之名利，是否是為其子嗣之將來打算？見其本傳與裴注，譙周之子孫亦未在魏晉嬗代之後，因此享受榮華富貴。反倒是其子譙同「召不就」；其孫譙秀「性清靜、不交於世」，更被選入《晉書》〈隱逸傳〉，亦不難發現王夫之「全己利祿說」之矛盾。<sup>19</sup>

值得注意的是，亦有論者指出譙周門生如文立、杜軫、李密在入晉後仕途順暢、平步青雲，與吳蜀故地其他貴冑的境遇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更進而指出譙周勸降乃是因考慮其本人所屬區域集團之利益。<sup>20</sup>對照《晉書》中，譙周門人有五人立傳：羅憲、陳壽、李密、杜軫與文立，此五人皆屬巴蜀人士，且皆能入洛入仕。反觀泰始初年，時為太子中庶子的文立「上表請以諸葛亮、蔣琬、費禕等子孫流徙中畿，宜見敘用，一以慰巴蜀之心，其次傾吳人之望，事皆施行。」<sup>21</sup>依照這些史料觀之，顯然譙周門生在晉廷特受禮遇，論者此說亦有其理據。然而，在這樣的思考下，王夫之以譙周勸降「非取悅於民、取悅於魏也」似乎也有些道理，只是比起一己之私來得高些，受益人變成門生或本人所屬區域集團。不過，譙周勸降之意義與目的僅只於此乎？王夫之在《讀通鑑論》卷十七嘗言：

以在下之義而言之，則寇賊之擾為小，而篡弑之逆為大；以在上之仁而言之，則一姓之興亡，私也，而生民之生死，公也。<sup>22</sup>

<sup>18</sup> 嵇夢庵：〈張昭與譙周〉《三國人物論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215-22。嵇氏將譙周與張昭並論，對於二者勸降皆抱持負面看法。但其猶能見譙周勸降，「可能純粹為後主的安全著想」。大概亦脫胎於此。

<sup>19</sup> 周三子，熙、賢、同。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為行，舉孝廉，除錫令、東宮洗馬，召不就。又裴注引《晉陽秋》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晉陽秋曰：秀性清靜，不交於世，知將大亂，豫絕人事，從兄弟及諸親里不與相見……。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裴注引《晉陽秋》，頁1033，譙秀被選入《晉書》〈隱逸傳〉。

<sup>20</sup> 朱霞歡〈譙周論——兼談西晉王朝對待蜀吳降士的態度〉《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5月。

<sup>21</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九十一〈儒林列傳〉，頁2347。

<sup>22</sup>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頁515。

公私之際的判定與取捨，向來是王夫之所重。從前引這段文字看來，「篡弑之逆爲大」，譙周雖未篡弑，但勸降似亦有違在下之大義。不過，依照前舉李清植之思路，與筆者所證，顯然並非爲己之利祿而爲，更有「全君」之功。就史實而言，陳壽評其爲「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sup>23</sup>這似乎除了保全劉氏，更免去更多戰爭，達到了「一邦蒙賴」之功，乃顧及生民之生死，成全了在上之仁。王夫之竟仍以其勸降乃「非取悅於民、取悅於魏也」，此論述要部分成立，則必須奠基於譙周勸降乃是爲了所屬區域集團之利益，而無國家觀念。然而，這樣的推論是否成立，王夫之的評陟是否公允，正好可以從其稱譙周立異說解散人心處，深入分析。

## （二）譙周立異說的探討

關於王夫之指責譙周在勸降之前，就已立異說解散人心，唯恐劉宗之不滅。按現存史料推測王夫之所謂解散人心的異說，可分爲〈仇國論〉與所謂「蜀亡之論」。〈仇國論〉的寫作背景，陳壽已明白指出「于時軍旅數出，百姓彫瘁，周與尚書令陳祗論其利害，退而書之，謂之〈仇國論〉」。<sup>24</sup>以今日眼光觀之，實乃爲反戰而作之文，茲錄於下：

因餘之國小，而肇建之國大，並爭於世而爲仇敵。因餘之國有高賢卿者，問於伏愚子曰：「今國事未定，上下勞心，往古之事，能以弱勝彊者，其術何如？」伏愚子曰：「吾聞之，處大無患者恆多慢，處小有憂者恆思善；多慢則生亂，思善則生治，理之常也。故周文養民，以少取多，勾踐卹眾，以弱斃彊，此其術也。」賢卿曰：「曩者項彊漢弱，相與戰爭，無日寧息，然項羽與漢約分鴻溝為界，各欲歸息民；張良以為民志既定，則難動也，尋帥追羽，終斃項氏，豈必由文王之事乎？肇建之國方有疾疢，我因其隙，陷其邊陲，覬增其疾而斃之也。」伏愚子曰：「當殷、周之際，王侯世尊，君臣久固，民習所專；深根者難拔，據固者難遷。當此之時，雖漢祖安能杖劍鞭馬而取天下乎？當秦罷侯置守之後，民疲秦役，天下土崩，或歲改主，或月易公，鳥驚獸駭，莫知所從，於是豪彊並爭，虎裂狼分，疾博者

<sup>23</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 1031。

<sup>24</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 1029。



獲多，遲後者見吞。今我與肇建皆傳國易世矣，既非秦末鼎沸之時，實有六國並據之勢，故可為文王，難為漢祖。夫民疲勞則騷擾之兆生，上慢下暴則瓦解之形起。諺曰：『射幸數跌，不如審發。』是故智者不為小利移目，不為意似改步，時可而後動，數合而後舉，故湯、武之師不再戰而克，誠重民勞而度時審也。如遂極武黷征，土崩勢生，不幸遇難，雖有智者將不能謀之矣。若乃奇變縱橫，出入無間，衝波截轍，超谷越山，不由舟楫而濟盟津者，我愚子也，實所不及。」<sup>25</sup>

該文以因餘之國與肇建之國分別影射蜀漢與曹魏。並藉由高賢卿與伏愚子的對話論辯如何「以弱勝彊」、「以少取多」、「以弱斃強」。對話顯然是以伏愚子為高，指出「養民」、「恤眾」乃「以弱勝彊」之法，更點明「夫民疲勞則騷擾之兆生，上慢下暴則瓦解之形起」、以及「湯、武之師不再戰而克，誠重民勞而度時審也。」更警告若「遂極武黷征，土崩勢生，不幸遇難，雖有智者將不能謀之矣」。然其間之「賢、愚」、「強、弱」與「智、愚」都有其辯證性，引人深思。<sup>26</sup>對照蜀漢後期，姜維頻頻發動戰爭攻勢，勞民傷財，可推之此文乃意有所指，並非無的放矢。王夫之自然亦見此文之意，但其顯然意在嘉許姜維之力抗君父之危，指責譙周勸降，故益發揚姜維貶譙周。

值得注意的是該文「以弱勝彊」的觀念，亦見於譙周之前因後主頗出遊觀，增廣聲樂，而上諫的〈諫後主疏〉中，確切文字為「以弱為彊」。由此觀之，可推測譙周時時以「以弱為彊」、「以弱勝彊」為念，也就是如何在屈於弱勢的狀況中，思考反敗為勝的方法與方針。由此可知，王夫之所謂「譙周唯恐劉宗之不滅」之無稽。此外，〈諫後主疏〉中對後主之諫言：「夫憂責在身者，不暇盡樂，先帝之志，堂構未成，誠非盡樂之時。願省減樂官、後宮所增造，但奉脩先帝所施，下為子孫節儉之教。」可謂諄諄諍諍、苦口婆心。顯然，譙周亦曾力挽狂瀾，並非

<sup>25</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 1029-1030。

<sup>26</sup> 王定璋：〈譙周與陳壽〉《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2月，一文，該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論譙周，第二部分論陳壽。第一部份亦論及譙周勸降，也討論〈仇國論〉；第二部分亦論及陳壽《三國志》之信史價值。然該文並非就陳壽論譙周勸降此一學術史之問題，綜合兩者論述。該論述所用之史料、思路取徑與角度、目的亦皆與本文有所不同，如其論陳壽著重在其曲筆與其尊曹魏、西晉為正統之論，與筆者此文後半所論之正統之焦點與對象不同。然該文亦甚有參考價值，讀者可參照之。

毫無國家意識。然而，對照王夫之所謂「黃皓、陳祇蠱庸主而不顧百姓之疾苦；譙周卻塞目箝口，未聞一讜言之獻」。若此為真，顯然譙周後來有所轉變，其間變異，實值得細細思量。而箇中奧妙，或可從譙周的另一種被王夫之定位為解散人心的異說「蜀漢滅亡之論」找到線索。

這些「蜀漢滅亡之論」，包含了譙周所謂「先主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與人也」以及「宦人黃皓弄權於內，景耀五年，宮中大樹無故自折，周深憂之，無所與言，乃書柱曰：『眾而大，期之會，具而授，若何復？』言曹者眾也，魏者大也，眾而大，天下其當會也。具而授，如何復有立者乎？蜀既亡，咸以周言為驗。周曰：『此雖己所推尋，然有所因，由杜君之辭而廣之耳，殊無神思獨至之異也。』」<sup>27</sup>其中譙周之「深憂」與其所謂「此雖己所推尋，然有所因」即是關鍵。譙周本傳中，關於此類神算之事，至少可見三：一為建興中，諸葛亮卒於敵庭，譙周在詔書禁斷前，便速行得達。二為咸熙二年，論斷司馬文王之死期。三為譙周自己推算死期。此等神異之說，在今日或斥為無稽，但在當時或可稱為信仰，亦是古時人類認識世界之方式。《三國志》中的張裕、杜瓊亦皆有此異說異行，<sup>28</sup>亦不約而同有「蜀漢滅亡之論」。這或可看作時人以為這些人能洞燭機先、見微知著。然對照這些「蜀漢滅亡之論」與當時歷史情境，似也暗暗若合符節。在諸葛亮、董允辭世後，蜀漢政治每況愈下，譙周進諫之後，劉禪依然故我，未見成效。依此觀之，這些「蜀漢滅亡之論」若以超然態度觀之，似亦可視為為一種社會情勢的觀察與判斷。譙周若是以生民蒼生為念，自然不會泥於一姓之興亡。

論者嘗謂「禪雖庸主，實無桀、紂之酷」，<sup>29</sup>更甚有論者以劉禪之尊諸葛亮乃氣量恢弘。前者所論固然，乃因劉禪之無能懦弱，無以成桀、紂之酷，但不代表其無法為惡，其昏庸荒淫而為惡，正可見其與董允、黃皓、陳祇的關係上。董允是諸葛亮北征前，因慮後主富於春秋，朱紫難別，以允秉心公亮，任以官省之事。而董允亦不負孔明之望，處事防制，甚盡匡救之理。劉禪常欲采擇以充後宮，皆被董允勸阻。劉禪寵愛黃皓，董允亦常正色匡主，並數責於皓，使皓不敢為非。延熙九年，董允卒。陳祇代允為侍中，與黃皓互相表裡，操弄威柄，終至覆國。

<sup>27</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杜瓊傳〉，頁1022。

<sup>28</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頁1021-1022。

<sup>29</sup> 同註4。

蜀人無不追思董允。然劉禪寵愛陳祇、黃皓，追怨董允日深，朝政益加腐壞。此外，時常抑制姜維的費禕，又特別拔擢陳祇。<sup>30</sup>這其間是否有聯合陳祇，抵制姜維之黨派傾軋，筆者不敢妄斷。但大將軍姜維雖班在祇上，常率眾在外，希親朝政。祇上承主指，下接闡豎，深見信愛，權重於維。足見朝政綱紀已亂，不成體統。

而景耀五年春正月。大將軍維惡皓之恣擅，啓後主欲殺之。後主曰：「皓，趨走小臣耳。往者董允切齒，吾常恨之，君何足介意！」維本羈旅自托，而功效無稱，見皓枝附葉連，懼于失言，遜辭而出。<sup>31</sup>更可見劉禪寵信黃皓之狀，譙周又何必以卵擊石？以其觀察之敏銳，亦可知此時諫言之無效。關於此時蜀漢朝政之劣亂，亦可從「大赦」頻繁見其端倪。<sup>32</sup>故由前種種論述所證，以王夫之爲代表的歷來貶抑「譙周勸降」之論議，實有反省之必要。筆者以爲，這正可以對照史論對於姜維與郤正的評議，做進一步的探蹟。

### （三）譙周過責姜維的探討

前述及王夫之《讀通鑑論》中，揚姜維抑譙周的傾向，更斥責譙周「過責姜維」。南宋胡三省在《資治通鑑》注中則云：「姜維之心，始終爲漢。千載之下，炳炳如丹，陳壽、孫盛、干寶之譏皆非也。」<sup>33</sup>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姜維志在復蜀〉則言：

<sup>30</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董允傳〉，頁 987 「祇……多技藝，挾數術，費禕甚異之，故超繼允內侍。」

<sup>31</sup> 晉·常璩，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七〈劉後主傳〉，頁 393。

<sup>32</sup> 此現象或可另作專文討論。「延熙九年秋，大赦，（孟）光於眾中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弊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又鷹隼始擊，而更原宥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老夫耄朽，不達治體，竊謂斯法難以經久，豈具瞻之高美，所望於明德哉！』禕但顧謝蹶蹶而已。」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孟光傳〉，頁 1023-1024。

<sup>33</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魏紀，第 78 卷，魏紀十（AD262 - AD264），《元皇帝下》，咸熙元年，姜維欲使會盡殺北來諸將，己因殺會，盡坑魏兵，復立漢主，密書與劉禪曰：「願陛下忍數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復安，日月幽而復明。〔姜維之心，始終爲漢，千載之下，炳炳如丹。陳壽、孫盛、干寶之譏貶皆非也。〕會欲從維言誅諸將，猶豫未決。」頁 2481。

維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評中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翫眾黷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維坐而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為非，則壽不肯為此言，此其所以展轉詭說以避咎也。維之於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sup>34</sup>

胡三省與王鳴盛顯然與王夫之抱持相同看法，在其盛讚姜維之炳炳如丹、始終為漢之「赤心」的同時，亦再度唾棄了勸降的譙周。王鳴盛更以陳壽蜀人入晉之故，認為其措辭有其困難處，故對姜維之評議不公。此外，王鳴盛更認為「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維坐而待亡，孰與伐之』」。由是觀之，前述王夫之責譙周過責姜維之論，胡三省、王鳴盛皆必然認同。亦可見譙周勸降評議實可與姜維之評議，互資參照。

然而胡三省之論稱陳壽、干寶、孫盛之譏為非。則此三人如何譏評姜維？又姜維之真實面目為何？而揚姜抑譙的觀點是否公允？又究竟譙周是否過責姜維，或王夫之過責譙周？筆者以為或可先從史傳裡的姜維入手。根據《三國志·蜀書》〈姜維傳〉中的描述：

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為羽翼，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每欲興軍大舉，費禕常裁制不從，與其兵不過萬人。<sup>35</sup>

陳壽對姜維的評論為「姜維粗有文武，志立功名，而翫眾黷旅、明斷不周，終致隕斃。老子有云：『治大國者猶烹小鮮。』況於區區蕞爾，而可屢擾乎哉？」<sup>36</sup>顯然陳壽對姜維志立功名，每每興師動眾，甚感不滿，而稱之為擾。裴注引《漢晉春秋》曰：費禕謂維曰：「吾等不如丞相亦已遠矣；丞相猶不能定中夏，況吾等乎！且不如保國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業，以俟能者，無以為希冀微倖而決成敗於一舉。若不如志，悔之無及。」<sup>37</sup>孫盛《異同記》曰：「瞻、厥等以維好戰無功，

<sup>34</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姜維志在復蜀〉，頁262-63，亦見《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五〈姜維傳〉，頁646。

<sup>35</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1064。

<sup>36</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1068。

<sup>37</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1064。

國內疲弊，宜表後主，召還為益州刺史，奪其兵權；蜀長老猶有瞻表以閻宇代維故事。」<sup>38</sup>似乎亦可窺見姜維好大喜功，內耗國力甚巨的弊病。依照《華陽國志》卷七〈劉後主志〉中的記載：

延熙十六年。自禕歿後，閻宦秉權。衛將軍維自負才兼文武，加練西方風俗，謂自隴以西，可制而有，禕常裁制；至是無憚，屢出師旅，功績不立，刑政失錯矣。<sup>39</sup>

關於其個性，則被稱為「素與執政者不平，欲使其知衛敵之難，而後逞志」<sup>40</sup>又常璩引王崇之論<sup>41</sup>發揮「愚以為維徒能謀一會，不慮窮兵十萬，難為制御，美意播越矣」常璩更在〈劉後主傳〉之譏曰：

諸葛亮雖資英霸之能，而主非中興之器，欲以區區之蜀，假已廢之命，北吞強魏，抗衡上國，不亦難哉！似宋襄求霸者乎！然亮政修民理，威武外振；爰迄琬、禕，遵修弗革，攝乎大國之間，以弱為強，猶可自保。姜維才非亮匹，志繼洪軌，民嫌其勞，家國亦喪矣。<sup>42</sup>

從前引諸文，不難發現眾史家皆指向姜維好戰，造成國內疲弊。姑且不論其用心為何，實際情形已造成蜀漢極大的負擔。筆者以為亦可從蜀漢在治理蜀地前後的經濟民生對照，見其端倪。劉備克蜀時的蜀之民生經濟，依照《三國志》〈先主傳〉之記載：

十九年夏，雒城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

<sup>38</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頁933。

<sup>39</sup> 晉·常璩，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七〈劉後主傳〉，頁391。

<sup>40</sup> 晉·常璩，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七〈劉後主傳〉，頁394。

<sup>41</sup> 王崇曰：「鄧艾以疲兵二萬溢出江油，姜維舉十萬之師案道南歸，艾為成禽；禽艾已訖，復還拒會，則蜀之存亡未可量也。乃回道之巴，遠至五城，使艾輕進，徑及成都。兵分家滅，已自招之。」晉·常璩 劉琳 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七〈劉後主傳〉，頁395。

<sup>42</sup> 晉·常璩，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七〈劉後主傳〉，頁395-396。

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sup>43</sup>

依照《華陽國志》卷六〈劉先主志〉的記載：

建安十九年，先主克蜀。蜀中豐富盛樂，置酒大會，饗食三軍。取蜀城中民金銀頒賜將士，還其穀帛。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五百斤、銀千斤、錢五千萬、錦萬匹，其餘各有差。<sup>44</sup>

然而，劉禪投降曹魏時蜀之經濟，依照王隱《蜀記》記載劉禪投降時：

遣尚書郎李虎送士民簿，領戶二十八萬，男女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人，米四十餘萬斛，金銀各二千斤，錦綺綵絹各二十萬匹，餘物稱此。<sup>45</sup>

相較之下，竟發現劉禪投降時全蜀之財力竟只等同於劉備克蜀時之分賞。這固然與連年征戰有密切關係。然諸葛亮生前征戰雖不少，但「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又蜀漢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國內政治清明，一切綱舉目張；但其死後，蜀漢姜維之征戰不減反增，又有劉禪寵信黃皓、陳祇亂政，大赦浮濫……等種種情形，更使蜀漢內耗更巨、益發疲弊。

由以上種種，可推知譙周並非過責姜維。姜維不能審時度勢，仍舊屢出師旅，功績不立，使行政失措。陳壽評其志立功名，而翫眾黷旅、明斷不周，終致隕斃，實非過論。然其降後，仍一心欲復蜀土，其心志亦可愍可佩。無怪乎胡三省、王鳴盛之捍衛其歷史評議之甲乙。

然回到歷史情境中，干寶之評：

姜維為蜀相，國亡主辱弗之死，而死於鍾會之亂，惜哉！非死之難，處死

<sup>43</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先主傳〉，頁 882。

<sup>44</sup> 晉·常璩，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頁 353-354，又晉·陳壽：《三國志·蜀書》〈張飛傳〉，頁 943 益州既平，賜諸葛亮、法正、飛及關羽金各五百斤，銀千斤，錢五千萬，錦千匹，其餘頒賜各有差。

<sup>45</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後主傳〉，頁 901。

之難也。是以古之烈士，見危授命，投節如歸，非不愛死也，固知命之不長而懼不得其所也。<sup>46</sup>

干寶深惜姜維非殉國，反而死於鍾會之亂。此種觀點並未是當時人們深責姜維之重點，或猶可重議。然孫盛《晉陽秋》曰：

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偽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於今傷之。盛以為古人云，非所因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其姜維之謂乎！鄧艾之入江由，士眾鮮少，維進不能奮節繇竹之下，退不能總帥五將，擁衛蜀主，思後圖之計，而乃反覆於逆順之間，希違情於難冀之會，以衰弱之國，而屢觀兵於三秦，已滅之邦，冀理外之奇舉，不亦闇哉！<sup>47</sup>

其中「以衰弱之國，而屢觀兵於三秦，已滅之邦，冀理外之奇舉，不亦闇哉」<sup>48</sup>云云，實乃一針見血之論。相較於陸抗之上疏孫皓，反對諸將窮兵黷武，主張力農高穀，安撫百姓以仁，而後以求「順天承運，席卷宇內」。則高下立判。而這種種亦正是譙周在〈仇國論〉中，依據「以弱勝彊」思維所致力提倡者。綜合前論，可知譙周並無過責姜維，亦絕非有意要蜀漢破滅，更無可能是為一己之名利而勸降。

回頭再思考，王夫之所謂之異說乃是緊扣譙周勸降而發。而譙周勸降之種種考量，實亦有其道理。在當時群臣皆以南渡於吳的意見為依歸時，譙周以為：「自古已來，無寄他國為天子者也，今若入吳，固當臣服。且政理不殊，則大能吞小，此數之自然也。由此言之，則魏能并吳，吳不能并魏明矣。等為小稱臣，孰與為大，再辱之恥，何與一辱？且若欲奔南，則當早為之計，然後可果；今大敵以近，禍敗將及，群小之心，無一可保，恐發足之日，其變不測，何至南之有乎！」<sup>49</sup>光是其中對於時勢掌握之深刻，就遠過其朝中同事。尤其點出「自古已來，無寄他

<sup>46</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 1069。

<sup>47</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 1067-1068。

<sup>48</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姜維傳〉，頁 1068。

<sup>49</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譙周傳〉，頁 1031。

國爲天子者也，今若入吳，固當臣服」實已釜底抽薪，鞭闖入裡。蜀漢是以承漢之正統立國，若委身於吳，其政權正當性自然被架空，又何來此政權存在之價值與意義？更何況當時大敵已近，蜀漢之於吳毫無談判籌碼，而危及當前，人心難測，若一意投奔南方，稱臣於吳，甚至在未至南之前，就已生變數。即便順利投奔稱臣於吳，依當時情勢，孫吳終究要被曹魏併吞，蜀漢政權自然要稱臣於魏，與其再辱，不如一辱。又跳脫於家天下的封建政權外觀之，誠如譙周在劉禪立太子時，所進之〈諫後主疏〉所言一般，「百姓不徒附，誠以德先之也。」今蜀漢政權堪稱無道，何至德政乎？連年征戰，無日寧息。又人民生活疲弊不安定，還不如早日停息無謂抗爭。一能收蜀地休養生息之功，二能免去蜀地連年兵燹之憂。譙周勸降之舉，實有遠超前於時人甚至後人之識見。對照其本傳中神機妙算之形象，堪稱相符無悖。由此觀之，王夫之等人之評議，乃囿於識見與情感，恐怕對譙周之評議難辭誣罔失實之嫌。

#### （四）王夫之不責郤正的反省

對於譙周勸降之評議，筆者以爲尚可從另一人物郤正之形象作探究。亦可在現現象中，窺見其中奧妙。譙周勸降，降書由郤正所作，<sup>50</sup>本應一併考察，以資對照。依本傳描述，郤正安貧好學，性澹於榮利。此二點皆與譙周有相似之處。尤其應注意，劉禪東遷洛陽，翼從者爲郤正及張通，捨妻子單身隨侍。劉禪賴正相導宜適，舉動無闕，乃慨然嘆息，恨知正之晚。泰始中，郤正除安陽令，遷巴西太守。郤正不但作降書，亦仕於魏晉。何以鮮見郤正被批評？陳壽評議二者如下：

譙周詞理淵通，爲世碩儒，有董、揚之規，郤正文辭燦爛，有張、蔡之風，加其行止，君子有取焉。二子處晉事少，在蜀事多，故著于篇。<sup>51</sup>

筆者以爲陳壽所謂「二子處晉事少，在蜀事多」，實應辨清二子之別。譙周乃終生不仕魏晉，郤正則不同。當然，在陳壽眼中，二者皆是君子之風範。不過，弔詭的是，郤正似乎不若譙周那般地被「抑論」。甚至連他作的降書，都被後人轉嫁到

<sup>50</sup> 景耀六年，後主從譙周之計，遣使請降于鄧艾，其書，正所造也。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郤正傳〉，頁 1041。

<sup>51</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卷第十二評，頁 1042。



譙周身上。<sup>52</sup>端看郤正本傳，不難發現其淡泊靜慎。本傳中記載：

自在內職，與宦人黃皓比屋周旋，經三十年。皓從微至貴，操弄威權，正既不為皓所愛，亦不為皓所憎，是以官不過六百石，而免於憂患。<sup>53</sup>

郤正竟能與權勢燻天之黃皓比屋周旋卅年，而不露痕跡。從這段文字足見郤正處理人事問題的高明處。對照其單身隨侍劉禪入洛，而相導宜適，舉動無闕。亦可推知其必有其固守之信念與原則。由是觀之，其作降箋，亦經過審慎考慮而為之。然而，同樣於勸降一事上出力，與譙周不同者，在於郤正甚至仕於魏晉。依照王夫之等人邏輯，理應評議一番當是，何以無見？筆者竊以為是《漢晉春秋》的那一段紀錄，形塑了郤正在後人心中正襟危坐、忠貞愛國、一絲不苟的形象：

漢晉春秋曰：司馬文王與禪宴，為之作故蜀技，旁人皆為之感愴，而禪喜笑自若。王謂賈充曰：「人之無情，乃可至於是乎！雖使諸葛亮在，不能輔之久全，而況姜維邪？」充曰：「不如是，殿下何由并之。」他日，王問禪曰：「頗思蜀否？」禪曰：「此間樂，不思蜀。」郤正聞之，求見禪曰：「若王後問，宜泣而答曰『先人墳墓遠在隴、蜀，乃心西悲，無日不思』，因閉其目。」會王復問，對如前，王曰：「何乃似郤正語邪！」禪驚視曰：「誠如尊命。」左右皆笑。<sup>54</sup>

在這種情況下，自然與論者心中厚顏無恥的勸降者形象扞格。反而是終生不仕魏晉的譙周，受到後世史論者無情的鞭笞。

### 三、結論

綜前所論，王夫之等人對譙周勸降的評議，大抵是由懸空的概念，零碎的史

<sup>52</sup> 宋·陸游：〈籌筆驛詩〉：「一種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不知造書者為郤正也。見清·梁章鉅，撰，楊耀坤，校訂《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四〈郤正傳〉，頁626。

<sup>53</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郤正傳〉，頁1034。

<sup>54</sup> 晉·陳壽，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蜀書》〈後主傳〉，頁902。

料片段，加上簡化清楚的價值判斷所串連而成，只宜視為一種信仰的體現，還原到史料構成的歷史情境中，不堪覈究。筆者以為這種情形呈顯了歷來史論者皆是藉史論澆當代心中塊壘的情形。

這種觀點對應到歷來關於譙周勸降的評議，似乎也十分相應貼切。經學研究者都知道，宋代在太宗盛世過後，由於遼、金的崛起，宋代國運漸衰。感受到國勢傾衰與外族欺壓，《春秋》學的究極在於尊王攘夷的傾向，乃植基於有宋一代積弱不振的存在事實。宋室南渡之後，隨著國情的變化，經書解釋乃用力於復讎報國思想的發揚。南宋時《公羊傳》的研究特別流行，即是因其本身即具復讎思想的提倡。<sup>55</sup>如隱公十一年有「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的主張。此外，更有胡安國完全以復讎角度解釋《春秋》的《春秋胡氏傳》。在〈自序〉中，他說：「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而南宋學者感慨國運衰微而鼓吹復讎思想，亦不限於《春秋》的解釋，於《詩經》、《尚書》、《論語》、《孟子》的解釋亦是如此。這種復讎思想當然不限於經傳的詮解，對於議論歷史，自然亦是發揮展現的重要場域。朱熹在〈戊午讜議序〉言：「國家靖康之禍，二帝北狩而不還，臣子之所痛憤怨疾，雖萬世而必報其讎者，蓋有在矣。」<sup>56</sup>這種積弱偏安的情勢，往往亦受所謂「外族」壓迫，正好對「華夷之辨」、「正統論」、「復讎思想」等相關思維起了推波助瀾的效用。當然，這絕不僅限於南宋，只要條件相當的時空，亦應有相似或相應的思維。檢視歷來貶抑譙周最激憤者如東晉的孫綽、孫盛、南宋的王應麟、明清之際的王夫之皆符合此條件；而筆者所指出與貶抑譙周相對的崇揚姜維，的確也受到南宋胡三省、清代王鳴盛的推崇。也就是說，筆者以為「譙周勸降評議」亦是「正統論」論辯的另一場域。

而關於「譙周勸降評議」之原始探討，筆者則分別從回應王夫之的各個批評角度作了相應的駁議與檢討。故筆者以為應當還譙周一個較客觀、公允的正面歷史地位。由此亦可類推出，陳壽史筆對於其師尊之用心，當屬維護而非迴護。

<sup>55</sup> 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宋代經學概觀〉，頁120-145。

<sup>56</sup>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七十五，頁3767。

## 引用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三國志》，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2月，2版16刷。
- 《華陽國志校注》，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年11月，初版。
- 《晉書》，唐·房玄齡等撰，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3月，1版7刷。
-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撰，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年，3版。
- 《朱子文集》，宋·朱熹撰，陳俊明校編，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初版。
- 《翁注困學紀聞》，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楊家駱主編，台北：世界書局，1984年，3版。
- 《史綱評要》，明·李贄撰，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初版。
- 《讀通鑑論》，清·王夫之撰，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1版5刷。
- 《十七史商榷》，清·王鳴盛撰，台北：廣文書局，1980年，3版。
- 《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1月，初版。
- 《三國志旁證》，清·梁章鉅撰，楊耀坤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初版。
- 《四史知意》，清·劉咸炘撰，台北：鼎文書局，1976年，初版。

### 二、近人論著

- 《經學史》，安井小太郎等撰，連清吉、林慶彰合譯，台北：萬卷樓，1996年10月，初版。
- 《三國人物新論》，祝秀俠撰，台北：聖文，1987年，初版。
- 《三國人物論集》，禱夢庵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1月，2版。
- 〈譙周論——兼談西晉王朝對待蜀吳降士的態度〉，朱霞歡《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5月。
- 〈譙周與陳壽〉，王定璋《西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2月。

# A Study of Appraisals of Qiao Zhou's Efforts to Induce Liu Chan to Capitulate

Hou, Jian-Zhou \*

[Abstract]

There are numerous and diverse appraisals of Qiao Zhou's efforts to induce Liu Chan to capitulate. Chen Shou, the author of *The Chronicle of Three Kingdom (Sanguozhi)*, values it highly. However, most scholars of history, such as Wang Fu-zhi, disagree and reproach Qiao Zhou for his efforts.

Wang Fu-zhi's appraisal can be regarded a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ose critical discourses on Qiao Zhou on account of it containing most discussion on various aspects of the subject. On serious examination, it's obvious that Wang's appraisal is not supported by those historic documents of that time. For this reason, this paper tries to rediscover the historic truth and it is expected that it will propose an equitable and reasonable evaluation of such an issue. Furthermore, this paper also explores the reason for those disagreements regarding inducement of capitulation and observes that it is deeply related to the orthodox idea of legitimac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Qiao Zhou, Liu Chan, inducement of capitulation, Wang Fu-zhi, *The Chronicle of Three Kingdom (Sanguozhi)*, the orthodox idea of legitimacy

---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